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跟進公告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其允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惟本公司須刊發一則公告(「復牌公告」)，披露有關董事會對本公司是否及如何處理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內所施加之復牌條件的意見。復牌公告於刊發前須經聯交所審閱。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準備提交聯交所之復牌公告，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